

证券代码：831978

证券简称：金康精工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钟仁康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235,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写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23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切实保障好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写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23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23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工作作出总结，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23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23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4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23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目前公司的业务发展快速，且为增加产能，新购土地、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对生产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大，故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公司提议本年度

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到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23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 2023 年度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23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前期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中前五大客户中有关常州罗塞塔石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数据存在错误，公司拟对《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

编号：2024-038）、《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23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白翼、钱江辉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24-042）。

四、备查文件目录

-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